
项目编号：N5115292023000164

屏山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中国·四川

采 购 人：屏山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蕊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文 件 编 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0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71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72 -
第九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80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蕊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屏山县人民医院（采购人）委托，拟对屏山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能力提升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15292023000164，计划编号：51152923210200001100[2023]00234。
2. 采购项目名称：屏山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3. 采购人：屏山县人民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蕊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 1572300 元。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无。
8.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及谈判文件售价：

(一)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期限：谈判文件的获取时间(即报名时间)：2023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12日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谈判文件的地点：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

子化交易系统”) 获取采购文件。

(三)获取谈判文件的方式：在线获取。

获取谈判文件的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四)谈判文件售价：0 元。

七、递交响应文件起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 14:30--15:0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四川蕊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 15:00（北京时间）在谈判地点开启。

十、谈判地点：四川蕊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屏山县屏山镇王府井二期 4 幢 1 层 19、20 号）。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屏山县人民医院

地 址：屏山县新县城金沙江大道西段 1 号

联 系 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831-572172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蕊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屏山县屏山镇王府井二期 4 幢 1 层 19、20 号

邮 编：645350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31-5881253

2023 年 12 月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家及以上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形式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572300元（大写：壹佰伍拾柒万贰仟叁佰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572300元（大写：壹佰伍拾柒万贰仟叁佰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响应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 号)、宜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宜财发〔2022〕18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谋取中标、成交的,结果不予认定。</p> <p>4.联合体投标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的证明文件。</p> <p>4.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8	谈判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p>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是</p> <p>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5%</p> <p>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p> <p>缴纳说明：履约保证金</p>
11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31-5881253
12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31-5881253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p> <p>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通知书快递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p> <p>联系人：李女士</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联系电话：0831-5881253</p> <p>地址：屏山县屏山镇王府井二期4幢1层19、20号</p>
14	供应商询问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p> <p>2.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p> <p>3.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蕊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p> <p>联系人：李女士</p> <p>联系部门：招标部</p> <p>联系电话：0831-5881253</p> <p>地址：屏山县屏山镇王府井二期4幢1层19、20号</p> <p>邮箱：494639364@qq.com</p> <p>4.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蕊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p> <p>5.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p>6.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p>
15	供应商质疑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技术条款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不予受理。</p> <p>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否则视为未收到质疑函;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p> <p>联系人:李女士</p> <p>联系部门:招标部</p> <p>联系电话:0831-5881253</p> <p>地址:屏山县屏山镇王府井二期4幢1层19、20号</p> <p>邮箱:494639364@qq.com</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p> <p>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成交无效、</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p> <p>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p> <p>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将不予受理。</p>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屏山县财政局</p> <p>地址：屏山县行政中心1号楼9楼</p> <p>电话：0831-5705226</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p>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规定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约定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为固定价，甲乙双方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4906元。（由成交人一次性支付于采购代理机构）</p>
19	强制认证产品（实质性要求）	<p>1.如涉及3C认证产品的3C认证证书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要求的除外），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供至采购人，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将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谈判。</p> <p>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在参与谈判时须按照《通知》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处理。</p>
20	<p>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p>	<p>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p>注：相关政策文件详见本采购文件附件2内容。</p>
21	<p>备注</p>	<p>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其他内容与谈判须知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须知表为准。</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 屏山县人民医院 。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蕊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移动护理信息系统为核心产品。

6.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规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1 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实质性要求）。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实质性要求）。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5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实质性要求）。

18.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图纸除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

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以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八、谈判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

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39.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41.（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谈判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0%。

42.（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的规定；
2. 投标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 供应商不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不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 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 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①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商业信誉，提供相关承诺函。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经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不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财务报告中签字签章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身份证明、财务报告中数据信息真实性有效性的证明材料）。

注：以上第 2 点中的①、②、③项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④项适用于新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单位。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1.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 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 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及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的谈判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

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六)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1. 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3 年内（若供应商成立不足 3 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格式自拟；

2. 未提供承诺函的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七) 提供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八) 提供未参加过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

(九)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企业参与投标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非企业参与投标时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投标时不需要提供。

(十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本证明书。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说明：①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资格审查将视为未通过。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③供应商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理的，不能认

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提供虚假承诺将被视为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

④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⑤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⑥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及声明函”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⑦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采购移动医护系统及其它信息化设备，为实现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和现代化医院管理目标。

（二）★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移动医生工作站信息系统功能清单		
功能分类	功能模块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系统首页	患者卡片	支持以卡片形式显示患者住院信息；卡片显示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入院日期、住院天数、住院号、床号、收费种类，管床医生、责任护士，入院诊断，饮食、病情状况、危急值、临床路径等。 卡片上针对饮食、过敏药品、病重、危急值、临床路径等能通过字体图标高亮显示，方便医生查看。
	患者检索	支持录入患者的姓名、拼音码、床号、住院号等检索条件后进行快速检索患者。 支持按医生管辖科室，快速选择指定管辖科室查询患者。 支持选择全部，检索所有管辖科室患者。
	患者管理	支持按照我的患者、会诊患者、在院患者、出院患者快速查找符合条件的患者信息，方便医生进行管理。
单个患者信息	基本信息	支持展现患者的基本信息。患者信息包括：病人 ID、姓名、性别、年龄、出生年月、民族、国籍、身份证号、婚姻状况、职业、联系电话，联系人，籍贯地址、出生地址、户口地址、现住地址等信息。
	住院信息	支持展现患者本次住院的信息。本次住院信息包含：住院号、床号、患者类型、入院时间、出院时间、住院天数、住院科室、住院病区、住院病室、主治医生、管床医生、责任护士、病情状况、护理级别、护理饮食、过敏药物等详细信息。
	诊断信息	支持显示患者在院期间的所有诊断，包括西医诊断、中医疾病、中医病症信息。
	费用信息	支持显示患者住院期间产生的费用汇总信息；汇总信息包含：总费用、预缴金、余额、药占比、基药比等信息。
医嘱管理	医嘱查询	支持按医嘱类型（全部、长期、临时），医嘱分类（药品、医疗）进行快速检索医嘱。 支持通过表格方式展现医生下达医嘱信息，显示列包括医嘱效期、医嘱状态、下达时间、医嘱内容、医生嘱托、用法、用次、执行科室、医生签名等信息。 支持点击单条医嘱，展现该医嘱的详细信息；支持按时间轴的方式展现该医嘱整个下达、执行周期情况，显示内容包含各节点时间、操作员、处理情况（如：医生下达、护士转

		抄、护士第 N 次执行等)。
	医嘱开立	支持开具长期或临时药品、医疗医嘱；支持在开具医嘱时修改医嘱信息（修改内容包括下达时间、用法、用次、剂量、数量、执行科室、首日次数等信息）；支持长期医嘱在录入过程中设置停用时间；支持开具药品医嘱，用药途径为静脉输液类用法时，录入输液速度范围，即录入一个最小输液速度和一个最大输液速度，用药途径为非静脉输液类用法时，隐藏输液速度录入框。 支持下达紧急、术前、术中医嘱；支持下达转科、出院等特殊医嘱，下达转科医嘱支持录入转科科室，下达出院医嘱，支持录入出院时间、原因、状态等信息；支持调用已维护好的辅助医嘱，快速进行医嘱下达操作；医嘱下达存盘后能实时同步到医院所使用的电脑端住院医生工作站系统中。
	检查、检验申请单医嘱开立	支持在医嘱界面开具检查、检验申请单；支持在开具界面集中展现申请单分类及分类对应项目。 支持在开具界面展现已选择的项目；支持根据所选择的申请项目，依据定制规则自动生成检查、检验申请单医嘱，并添加到医嘱界面进行数据保存。
	医嘱作废	支持对护士未审核的医嘱进行作废操作。
	医嘱停用	支持对长期医嘱进行停用操作。支持手工录入停用时间。
	医嘱修改	支持医嘱在未保存前对医嘱信息进行修改操作。
医生病历文书管理	病历查看	支持通过文书分类的方式展现患者住院期间所有的病历信息。 支持在文书分类节点展示该文书分类下书写的总数量。 文书分类下的单条病历文书支持展现该文书书写时间和文书的标题信息，方便医生调阅查看。 支持点击单个文书后，在右边调出文书详细信息。
	病历编辑	支持对病历文书（如入院记录、病程记录等）的修改编辑功能；支持在平板上编辑存盘后的病历能实时同步到医院所使用的电脑端的住院医生工作站系统中，并在其系统中进行调阅。
	入院记录	支持在平板上调阅患者的入院记录病历文书进行展现。
	病程记录	支持针对医生已书写的病程记录进行调阅。 病程记录包括首次病程、日程病程、查房记录等医生书写的全部病程记录。 支持所有病程记录内容在一个界面同时连续展示，医生可通过上下滑动方式预览所有病程记录内容；支持通过点击左侧记录列表中的单个病程记录直接定位到与之对应的病程内容位置上。
	出院记录	支持调阅医生书写的出院记录文书进行查看。
	会诊记录	支持会诊申请开具。支持在平板上对会诊申请进行答复，并书写会诊答复结果内容。
	知情同意	支持调阅患者的知情同意书进行查看。

	书	
	住院其他文书	支持调用医生书写的住院其他文书进行查看。
	手术文书	支持调阅手术申请单进行查看。 支持调阅手术知情同意书进行查看。 支持调阅术前、术后小结文书进行查看。 支持调阅术前讨论文书进行查看。 支持调阅手术记录文书进行查看。 支持调阅医生书写的手术其他文书进行查看。
护士护理文书管理	护理文书查看	支持通过护理文书分类的方式展现患者住院期间所有的护理病历， 护理文书能体现文书的书写时间和文书的标题信息，方便医生调阅查看； 护理评估，支持调阅患者的护理评估单进行查看。
	一般护理记录	支持调阅患者在院期间的一般护理记录单进行查看。
	日常护理记录	支持调阅患者在院期间的日常护理记录单进行查看。
	体温单	支持显示标准 7 日体温单样式。 支持根据临床业务显示体征数据，包括：体温（包括物理降温），脉搏（心跳/房颤），呼吸，血压、血糖、血氧饱和度等基本生命体征。
检查、检验报告	检查、检验报告查询	支持在一个界面查看患者住院期间全部检查、检验报告信息。 支持在不打开具体报告单时能查看报告单摘要信息，摘要信息内容包括：报告时间、检查项目、检验报告异常指标信息。其中异常指标以红色字体醒目标注；支持通过点击单个报告调阅报告单详细信息进行查看。
报告卡管理	报告卡录入	支持新增报告卡操作。 支持对已书写的报告卡进行修改操作。
	报告卡查看	支持调用已填报的报告卡进行查看。
危急值管理	危急值查看	支持调阅查看单个患者的危急值信息。 危急值内容包含危急项目、登记时间、通知临床科室时间、通知家属时间及以上各时间的时限信息。
	危急值处理	支持医生在平板填写处理意见、处理人、处理时间等信息，进行危急值的处理。
临床路径管理	路径表单展示	支持查看临床路径病人临床路径执行详细，在展现界面中能体现路径执行情况（如路径中、退出路径等）。支持查看每个路径中每个阶段中，诊疗、医嘱、护理的执行情况。

		支持查看表单明细项目的执行完成情况。 支持查看路径变异记录。
	路径表单管理	支持根据患者实际病情，针对表单项目进行勾选完成确认； 支持路径完成后的医生签名； 支持临床路径入径、出径、变更等操作。
备忘录管理	备忘录管理	支持手写或键盘录入查房过程中的备注事项，支持语音录入后自动识别为文字信息。 支持通过录音、录像、拍照等方式记录查房事项。
系统设置	密码管理	支持通过验证原密码，录入新密码方式实现操作员登录密码的修改。
	服务器设置	支持对程序访问的服务器地址和端口进行修改和设置。
升级更新	升级更新	支持自动检测最新版本，并自动下载后进行安装。

移动护理信息系统（核心产品）功能清单

模块	子模块	功能说明
系统管理	系统设置	用户设置 支持创建用户；支持重置密码、支持同步获取 his 系统账户、支持批量修改账号角色。
		角色设置 支持系统角色设置，包含但不限于护士、护士长、管理员等。
		科室/病区设置 支持系统中需要使用的科室、病区进行设置，支持同步获取 his 科室、病区信息。
		菜单配置 用户可通过配置来调整功能菜单显示的位置。
		护理文书配置 用户可进行护理文书内容、显示方式、打印样式进行配置。
		标签条码配置 用户可进行系统使用中的标签、条码格式内容进行配置。
	安全管理	权限管理 支持对所有用户进行权限管理，可控制用户访问科室/病区、功能模块。
		登录管理 用户根据所赋予的权限，进行系统登录。
		单点登录 支持集成到第三方平台，免输用户名和密码，自动登录到护理系统。
		二维码扫描登陆 支持扫描用户身份码（工牌码）登录系统。
		时间管理 支持客户端自动同步服务器时间。
	系统助手	消息管理 支持 PC 客户端上维护好相应的提醒事件及时间，用户在 PDA 上选择相应提醒事件，当 PDA 到达预设的时间点后能够通过消息和振铃提醒用户。
		系统通知 可在系统内发布通知，以显目的方式提醒用户，并可查看通知。
		病区切换 拥有多个病区权限用户，能够快速切换病区。
		屏幕锁定 用户登录系统后超过一定时间未操作，客户端退出到登录界面（时间可以设定）。
异常留痕 用户使用系统过程中存在异常操作，系统将进行记录并提示，如药品信息与患者不匹配。		
患者管理	患者信息管理	患者信息 根据医院第三方系统能提供的字段显示患者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床号、护理级别、联系方式、住址、身份证号、主治医生、诊断、饮食、过敏史并在简卡上以图标形式显示患者状态。
		移动端病区病人一览表 用户登陆移动设备后，可以根据所属护理单元查看在区病人，本界面使用数据行的形式显示：病人姓名、床号、护理级别和是否体温过高。
		PC 端病区床位一览卡 用户登陆护理系统 PC 端后，可以根据所属护理单元查看在区病人。可以用床位卡的形式表现：姓名、性别、床号、护理级别、是否体温过高和待进行手术（需手术预约系统配合，或从手术医嘱获取）。
		患者费用查看 支持查看患者的医保类别、费用总额、已缴费用、欠费。
		患者筛选 支持分类显示不同患者列表，各个护理级别患者列表，危重患者列表，高温、跌倒风险、压疮风险患者。
		患者风险标识 支持在患者简卡上以图标的形式显示患者风险信息：高温、烫伤风险高危、跌倒/坠床高危、压疮高危、VTE、管道。
		患者分组 支持将病区患者进行分组划分，护士可以筛选出属于自己责任组的所有患者，开

			展临床护理工作。
		腕带打印	支持患者腕带打印，可支持住院处打印和病区打印两种模式。
		床头卡打印	支持打印患者床头卡，用户扫描床头卡可进行护理巡视及床头识别。
		患者首页	患者主页可以显示患者基本信息、今日待执行的护理任务(方便护士执行及核对)、患者历程(入院、手术事件等)、生命体征、护理记录、医嘱执行记录。
		患者巡视	对扫描患者腕带或床头卡，记录护理等级巡视情况。
			支持查看患者输液巡视，等级查房巡视结果。
		患者快速搜索	支持根据住院号、姓名等快速查找患者。
		护理等级统计查询	支持查询并统计即刻时间的护理病区患者护理等级，支持打印查询统计结果。
		转科患者查询	支持患者转科流转记录查询，可通过患者住院号、患者姓名、床号进行查询。
		出院患者查询	支持出院患者记录查询，可通过患者住院号、患者姓名、出院日期进行查询。
		检验报告查看	提供显示患者住院期间检验报告单和报告单明细，检验结果可显示异常值提醒。
		检查检验报告查看	提供检查报告查询功能，包含报告名称、报告类别、报告时间及检查项目和报告具体内容（由于无线网络传输速度问题，不进行 pacs 图形展示）。
		患者护理病历归档	支持出院患者的护理病历按照医院要求进行归档。
		归档病历解锁	支持已归档的患者病历解锁操作，解锁后可编辑病历。
生命体征	生命体征管理	体征录入	患者体征信息的床旁实时采集，采集体征信息包括：体温、脉搏、呼吸、心率、出入液量、血氧饱和度、血压、血糖、身高、疼痛、各种引流管、体重、排便次数等。
		体征批量录入	支持筛选待测病人，按时间节点测量生命体征，如 2、6、10 点测量生命体征，批量录入到系统中。
		体温单绘制	根据采集体征数据，按卫健委规定的体温单格式输出，可进行修改、预览、打印。
		体温单打印	支持全部打印、单页打印、奇偶页打印和选择页码打印。
		体征异常查询	支持查询指定时间段内体征异常的患者信息。
		体征趋势图	查看患者某段时间内某些体征项的趋势图，如体温，血压，脉搏，呼吸等。
		出入量累计	系统能汇总计算出入量，如各种输液量、口入量，引流量，痰量，呕吐量，尿量等；护士可根据需要汇总 12/24 小时出入量。
		体征待测规则管理	可以根据医院的要求，设定体征待测规则，可以根据患者信息、体征信息、护理评估情况、医嘱等要求设定待测规则。
		体征待测任务生成	根据体征待测规则的要求，针对不同的患者生成不同体征的待测任务。
		体征待测提醒	支持体征待测提醒，根据医院的体征测量规则，在体征批量录入、单个患者录入等地方进行体征待测任务提醒。
		满页提醒	当患者的体温单满页时，提供满页提醒标志。

		体征异常警示范围	可设定单个体征的异常值上下限，支持录入的体征信息如有异常提醒功能。	
		体征数据共享	支持体征数据共享，如体温，血压，脉搏，呼吸等，录入的体征数据可以相互引用，避免重复录入，可以引用到护理记录单，交接班报告中。	
		外部共享	支持通过 web 形式将移动护理体温单共享给第三方系统调阅。	
			支持提供数据接口，供第三方系统调用，以使第三方系统获取体温单体征数据。	
		体温过高识别	支持通过分析患者的体征，识别是否存在体温过高问题，并给出相应护理措施指引。	
		体温过低识别	支持通过分析患者的体征，识别是否存在体温过低问题，并给出相应护理措施指引。	
医嘱闭环管理	医嘱管理	医嘱查看	用户可查看当前科室所有患者原始医嘱，提供长期医嘱、临时医嘱的医嘱查看功能，可显示医嘱名称、开始时间、状态、分类、剂量、用法、频次医嘱信息，可按长期、临时进行分类显示。	
		新医嘱提醒	在护理系统的 PC 端、PDA 端的患者一览界面中，可以在医生下达新医嘱后在床位卡上进行提示。	
		医嘱拆分	支持按照给定的医嘱有效期和医嘱频次拆分医嘱，支持按照长、临、频、途径等进行医嘱拆分，支持按任意时间段拆分医嘱，药物医嘱瓶贴包含患者及药物关键信息，如患者姓名、年龄、住院号、科别、病区、床位号、过敏史、诊断、用药方式、频度代码、计划用药时间、药物名称、药物剂量、单位、规格、滴速、医嘱条码、当天第几次用药等。	
		医嘱执行记录	用户可在 PC 和移动端查看医嘱历次执行记录，用于责任追溯，医嘱执行记录包括执行时间、执行人、异常记录，支持 PC 端打印。	
		医嘱补执行	支持因特殊原因（比如抢救、手术室外出用药、血透室用药等），护士对患者未能通过 PDA 执行医嘱，在 PC 端进行补录。	
		输液医嘱闭环	瓶签打印	病区配液的模式中，护理系统 PC 端可以和住院电子医嘱对接，按给定的时间频度和医嘱有效期，将医嘱按照频次拆分后，产生输液类医嘱的瓶签，瓶签信息包括：床号、患者姓名、用药方式、频度代码、用药日期、当天第几次用药、药物名称、剂量、单位、规格。
			输液配药	输液配药的扫描操作，根据医院情况，可支持输液复核扫描；对于特殊药物或者高危药物，有相应的标识。如果需要皮试的药物没有皮试结果或结果为阳性，就不能进行配药和后续的操作。
			输液执行	护理人员在输液类医嘱执行前首先扫描输液瓶签上的条码，再扫描患者腕带条码，当两者匹配后继续用药（同时记录用药时间和用药人）；当扫描出现腕带和标签不匹配时，PDA 会有声音报警，提示错误。根据医院情况，可支持输液执行复核，支持输液执行单导出打印。在连续输液时，可以开始新一瓶输液并自动结束上一瓶。
			多组输液/入小壶	支持多组输液或者入小壶输液，入小壶输液时扫描小壶标签和输液袋标签，匹配后才能进行入小壶操作。

	输液结束	在输液结束时可以通过扫描输液标签，进行结束操作，系统会自动记录结束人和结束时间。
	输液暂停/中止	输液过程中可以暂停或终止输液，并记录发生的情况及处理措施。
	医嘱执行巡视	输液过程中通过 PDA 进行巡视，记录滴速和患者状态和巡视人、巡视时间、并记录巡视中的异常及处理办法。系统自动生成输液巡视单、需要时可打印输液巡视单。
	执行结果回写	将输液医嘱执行时间和执行人按医院需要回写至第三方系统中。
	静配中心模式	如果医院建设有静配中心，病区输液支持静配中心模式，可以扫描静配中心的输液标签条码进行输液执行。
针剂医嘱闭环	标签打印	病区配液的模式中，可以和住院电子医嘱对接，按给定的时间频度和医嘱有效期，将医嘱按照频次拆分后，产生针剂类医嘱的瓶签，瓶签信息包括：床号、患者姓名、用药方式、频度代码、用药日期、当天第几次用药、药物名称、剂量、单位、规格。
	针剂配药	对针剂配药进行扫描操作，根据医院情况，可支持针剂复核扫描。
	针剂医嘱执行	护理人员先扫描患者腕带条码，再扫描针剂签上的条码，当两者匹配后继续用药（同时记录用药时间和用药人）；当扫描出现腕带和标签不匹配时，PDA 会有声音报警，提示错误。
	执行结果回写	将针剂医嘱执行结果回写至第三方系统中。
皮试医嘱闭环	执行皮试	护理人员先扫描患者腕带条码，再扫描医嘱标签上的条码，当两者匹配后继续用药（同时记录用药时间和用药人）；如不匹配进行提醒。
	皮试到期提醒	皮试执行成功后，护理人员可设定皮试持续时间(如 20 分钟)，在皮试到期后，系统通过 PDA 自动提醒护士进行皮试结果登记。
	皮试结果登记	由双人核对皮试结果，并将皮试结果和药物批次进行录入。
	执行结果回写	将执行结果回写至第三方系统中。
	皮试执行记录	查看皮试医嘱执行记录。
检验医嘱闭环	标本采集	护理人员在检验样本采集前首先扫描检验条码，再扫描患者腕带条码，当两者匹配后继续采集，记录采集人、采集时间；如不匹配进行提醒。
	标本送检	护理人员完成采集后，由护工批量送检至检验科，记录送检人和送检时间，检验科提供样本接收信息，可追溯整个检验过程。
	采集信息回写	将标本采集时间和采集人回写至第三方系统中。
输血医嘱闭环	输血前核对	输血前由两名医护人员核对交叉配血报告单及血袋标签各项内容，检查血袋有无破损渗漏，血液颜色是否正常，准确无误后，护理系统记录输血前核对人、核对时间。
	输血执行核对	输血前由两名医护人员核对交叉配血报告单及血袋标签各项内容，检查血袋有无破损渗漏，血液颜色是否正常，准确无误后，扫描输血药袋上的条码，再扫描患

			者腕带条码，当两者匹配后继续输血（同时记录核对时间、核对人，输血时间、输血人）；如不匹配进行提醒。
		输血巡视	对执行输血患者情况的查看及一般情况的基本操作，包括暂停，继续，终止，录入异常情况。
		输血执行单	在 PC 和移动端查看护士对于患者输血执行的相关记录，用于责任追溯输血执行记录包括核对时间、核对人，输血时间、输血人、异常记录等，支持打印。
		输血执行结果回写	将输血医嘱执行结果回写至第三方系统中。
健康教育	健康教育管理	教育课程管理	支持按照入院宣教、出院宣教、安全宣教、疾病宣教、药物宣教等进行分类，支持宣教内容按上述分类进行上传。
		健康教育登记	护理人员可以对健康教育的情况进行登记，如宣教对象、宣教效果等。
		教育记录查看	护理人员可在当前登录病区内患者列表中选择患者，展示当前选中患者所有教育记录。
		教育记录打印	PC 上可以将教育记录生成教育记录单并打印。
护理文书	护理文书	入院评估单	患者入院当天《入院评估单》相关信息的录入结构化的入院评估单，可配置，易维护符合国家护理电子病历文书标准，通过勾选的方式，方便护士操作，减轻护士工作量。
		疼痛评估工具	适用于患者住院期间疼痛评估，支持数字评分法、面部表情测量法，可录入、修改。
		自理能力评估工具	适用于患者住院期间自理能力评估，表单结构化，通过勾选的方式完成，自动计算评分及等级，支持单表单内一定逻辑设置；可录入、修改、预览、打印。
		压力性损伤风险评估工具	适用于患者住院期间压力性损伤风险评估，表单结构化，通过勾选的方式完成，自动计算评分及风险等级，支持单表单内一定逻辑设置；可录入、修改、预览、打印。
			可选择 Braden 评分表、Norton 评分表、Waterlow 评分表之一，和 Braden-Q 评分表。
		跌倒/坠床风险评估工具	适用于患者住院期间跌倒/坠床风险评估，表单结构化，通过勾选的方式完成，自动计算评分及风险等级，支持单表单内一定逻辑设置；可录入、修改、预览、打印。
			可选择 Morse 跌倒（坠床）风险评估量表、约翰霍普金斯跌倒（坠床）风险评估量表、托马斯跌倒（坠床）风险评估工具、Hendrich 跌倒（坠床）风险评估表之一，和改良版 Humpty Dumpty 儿童跌倒（坠床）风险量表。
		镇静评估工具	适用于患者住院期间镇静评估，表单结构化，通过勾选的方式完成，自动计算评分，支持单表单内一定逻辑设置；可录入、修改、预览、打印。
可选择 RASS(Richmond 躁动-镇静评分)、SAS(镇静-躁动评分)。			
GLASGOW 评分	适用于患者住院期间昏迷程度评估，表单结构化，通过勾选的方式完成，自动计算评分，支持单表单内一定逻辑设置；可录入、修改、预览、打印。		

VTE 风险评估	适用于患者住院期间静脉血栓栓塞症的风险评估，表单结构化，通过勾选的方式完成，自动计算评分及风险等级，支持单表单内一定逻辑设置；可录入、修改、预览、打印。
	可选择 VTE-Caprini、VTE-Padua。
营养状况评估工具	适用于患者住院期间营养状况评估，表单结构化，通过勾选的方式完成，自动计算评分，支持单表单内一定逻辑设置；可录入、修改、预览、打印。
	可选择营养风险筛查量表-2002（NRS-2002）、STRONGkids 量表。
早期预警评估	适用于患者住院期间早期预警评估，表单结构化，通过勾选的方式完成，自动计算评分及风险等级，支持单表单内一定逻辑设置；可录入、修改、预览、打印。
	可选择 NEWS 或 MEWS，和 PEWS。
导管滑脱风险评估	适用于患者住院期间导管滑脱风险评估，表单结构化，通过勾选的方式完成，自动计算评分，支持单表单内一定逻辑设置；可录入、修改、预览、打印。
评估报警及措施	所有评估达到高危，系统具有报警提示、上报、预防措施的功能。
评分趋势图	针对不同评分的图形展示。
护理评分查询	查询患者评分异常数据。
护理评分汇总（患者）	汇总患者的所有评分记录。
一般护理记录单	适用于患者住院期间一般护理记录，表单结构化，通过勾选、数据共享、文字描述的方式完成，支持套用随笔；可录入、修改、预览、打印。
危重护理记录单	适用于患者住院期间危重护理记录，表单结构化，通过勾选、数据共享、文字描述的方式完成，支持套用随笔；可录入、修改、预览、打印。
出入量记录单	适用于患者住院期间出入量的详细记录，通过录入、数据共享的方式完成；可录入、修改、预览、打印。
入院告知书	根据医院相关规定，提供患者入院告知书。
疼痛告知书	根据疼痛评分，提供患者疼痛告知书。
手术知情告知书	根据医院相关规定，提供患者及家属手术知情告知书。
病危病重告知书	根据医院相关规定，提供患者及家属病危病重告知书。
压力性损伤风险告知书	根据压力性损伤风险评估，提供患者压力性损伤风险告知书。
跌倒/坠床风险告知书	根据跌倒/坠床风险评分，提供患者跌倒/坠床风险告知书。
VTE 风险告知书	根据 VTE 风险评分，提供患者 VTE 风险告知书。
非计划拔管风险告知书	根据非计划拔管风险评分，提供患者非计划拔管风险告知书。
出院告知书	根据医院相关规定，提供患者出院告知书。

	第三方共享调阅	支持通过 web 形式将移动护理文书共享给第三方系统调阅。
	护理评估规则管理	可以根据医院的要求，设定护理评估规则，可以根据患者信息、护理评估情况、医嘱等要求设定护理评估规则。
	护理评估任务生成	根据护理评估规则的要求，针对不同的患者生成不同护理评估任务。
	护理评估提醒	提供文书待办查看，方便护士查看哪些护理文书未书写，哪些文书填写的不完整；如入院评估需在入院 8 小时内填写、疼痛评估。
	护理评分待评测提醒	支持护理评分待评测提醒，根据最近一次护理评分的结果和规则，提醒下次评分时机。
	护理文书待评估提醒	支持护理文书待评估提醒，提供文书待办查看，如入院评估需在入院 8 小时内填写、疼痛评估。

硬件部分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下一代 防火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U 设备，整机提供≥ 6 个千兆电口，≥ 4 个千兆光口，≥ 2 个 USB 口，≥ 1 个 consloe 口，≥ 2 个通用扩展槽，配置冗余电源。 2. 最大吞吐量$\geq 25\text{Gbps}$，应用层吞吐量$\geq 6\text{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 37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19 万；提供三年软硬件质保。 3. 支持将任意接口数据完全镜像到设备自身的其余接口,用于抓包分析,支持 8 元组(应用、用户等) 进行流量镜像。 4. 支持一对一、一对多，多对多的 NAT，且公网地址池支持轮询和源地址保持两种模式，支持夸协议 NAT 转换，NAT64 支持：IVI、嵌入式地址、地址池三种转换方式，NAT46 支持：I VI、地址方式转换方式。 5. 支持会话控制功能，能够基于源、连接数做会话数限制，支持按照用户、应用、时间、接口类型、地址、服务等方式对数据进行访问控制；支持防火墙策略命中数统计功能，便于管理员维护防火墙策略。 6. 支持接收突发热点情报事件，呈现情报名称、情报描述、Domain IOC、IP IOC、Hash IOC 等情报信息，支持情报事件信息查询和内网状态追踪。(须提供通过国家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7. 预定义 20 种文件类型，包括.vb、.cpl、.pif、.xlsx、.wps 等，支持自定义扫描文件类型，支持常见的压缩格式文件扫描，如.tar、.rar、.zip 等。 8. 支持 HTTPS 过滤，支持自定义 URL 分类过滤。 9. 具备对 LDoS 攻击进行检测的能力。 10. 支持虚拟系统，基于 CPU 和接口的虚拟化技术，能把一台防火墙虚拟为多台资源、业务独立的防火墙。 11. 支持每 IP、应用限速，9 种 Qos 通道优先级调整。 12. 具备对 GRE 隧道进行实时检测维护的能力。 13. 支持 HTTP, FTP, POP3, SMTP, IMAP 协议的病毒查杀、病毒库自动更新、虚拟脱壳、自定义查杀文件大小、查杀可疑病毒、可疑脚本、图片病毒、查杀邮件正文、附件、网页及下载文件中包含的病毒。 14. 支持 telnet、ftp、imap、pop3、smtp、rlogin、http 等常见协议的防暴力破解功能，针对每种协议可自定义检测时长和阈值，并自动将攻击者加入黑名单。 	台	2

2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p>1. 2U 设备，内网机提供：≥3 个 10/100/1000M BASE-T 接口（包含 1 个 HA 口），≥2 个 USB 接口，≥1 个 console 接口；外网机提供：≥3 个 10/100/1000M BASE-T 接口（包含 1 个 HA 口），≥2 个 USB 接口，≥1 个 console 接口；支持液晶面板。</p> <p>2. 吞吐量≥600Mbps；最大并发连接数≥60 万，系统延时<0.1ms；提供三年软硬件质保。</p> <p>3. 系统架构采用“2+1”（即双主机系统+物理隔离数据通道控制系统）体系结构；通过嵌入式数据通道控制系统隔离外部网络，而不是采用 DMA、SCSI、网卡等方式实现；采用特有控制逻辑和专用通讯协议完全控制数据的实时交换，确保可信网络（域）和非可信网络（域）之间任何连接的断开，彻底阻断 TCP/IP 协议及其他网络协议。</p> <p>4. 为提高系统可靠性，支持双系统引导，通过管理平台控制系统启动顺序，当前系统出现异常时，自动切换到备份系统，并支持系统相互备份和自动还原功能。</p> <p>5. 负载均衡功能，支持至少四种业务的负载均衡，数据库同步负载均衡、FTP 同步负载均衡、文件共享同步负载均衡、路由映射负载均衡。</p> <p>6. 具备系统运行过程中对程序读写操作的合法性进行验证的能力。</p> <p>7. 备份恢复功能，支持对单独业务模块及全部模块配置进行备份与恢复。</p> <p>8. 具备网络协议分析或测试评估能力。</p> <p>9. 安全浏览：支持用户名+密码+IP+MAC 等多种认证方式，对多次认证失败的用户可锁定其 IP 或用户名，网页浏览白名单；支持 HTTP 五种请求类型（GET/POST/PUT/HEAD/CONNECT）的黑白名单控制；支持 URL 地址过滤。</p> <p>10. 防爆力破解限制：支持时间控制管理，可设置多个时间点来控制网闸网络服务的启动、终止；支持系统防爆处理，对管理员登陆有密码次数限制，密码输入错误，超过限定次数，自动锁定设备，阻止非法管理员再次登录。根据限定期限，可自动解除锁定。</p> <p>11. 日志空间管理：支持自定义日志空间大小，告警百分比，日志留存天数。</p> <p>12. 邮件传输：支持邮件病毒扫描功能，支持对邮件地址、主题、正文内容、附件、关键字等过滤，支持附件大小控制、支持字符/字符串过滤、支持邮件地址过滤。</p> <p>13. 告警管理：支持对管理员的操作、FTP 同步、文件共享同步、数据库同步等进行实时的告警，告警信息可显示告警级别、详细告警事件、备注信息、创建时间等，可以删除及批量删除历史过期的告警信息。</p>	台	1
---	-------------	---	---	---

3	上网行为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U 设备，提供≥ 12 个千兆电口，≥ 12 个千兆光口，≥ 1 个串口，$\geq 2T$ 硬盘，双电源。 2. 网络吞吐$\geq 1Gbps$，最大用户数≥ 7000，本地 web 认证最大并发用户数≥ 512，并发连接数≥ 300 万，新建≥ 10 万；提供三年软硬件质保。 3. 支持 4G 扩展网卡，支持在 4G 接口上运行 IPSec VPN。 4. 支持 U 盘零配置上线，无需提供预配置，将 U 盘插入设备 USB 接口中，即可实现系统快速上线。（须提供通过国家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5. 应用协议识别：支持 BYOD 特征库，可识别 ios 版和安卓版移动互联网软件如微博、微信等特征。 6. 应用行为审计：支持即时通讯应用管控的精细化管理，例如微信的“所有行为”、“语音”、“发消息”、“收消息”、“登录”、“发文件”等行为。 7. 支持网络社区应用管控的精细化管理，可管控“登录”、“注销”、“发表”、“搜索”、“举报”、“上传”等行为。 8. 支持异常包防御，包括但不限于：Ping of Death、Land-Base、Tear Drop、TCP flag、Winnuke、Smurf、IP 选项、IP Spoof、Jolt2、Fraggle 等。 9. 支持基于全局或链路进行 DNS 透明代理，支持指定 DNS 或继承链路 DNS 配置，针对多链路支持基于优先级、权重、流量算法进行 DNS 负载。 10. 支持 IPS 高阶告警功能，可以配置多种告警条件，达到告警规则可通过邮件或者 syslog 告警，不同告警规则可以发送给不同的用户。 11. 支持 4G 扩展网卡，支持在 4G 接口上运行 IPSec VPN。 12. 支持自定义 IPS 特征，支持针对 8 种协议自定义入侵攻击特征，包括 IP、UDP、TCP、ICMP/HTTP/FTP/POP3/SMTP 等协议，可扩展协议字段，设置数据包中的匹配内容，支持选择包含、等于、不等于、大于、正则匹配等匹配方式，可选择多种匹配条件，支持设置“与”和“或”的匹配顺序。 13. 支持 IPS 高阶告警功能，可以配置多种告警条件，达到告警规则可通过邮件或者 syslog 告警，不同告警规则可以发送给不同的用户。 14. 支持防暴力破解，可针对端口和域名进行防护，可自定义选择阻断时间。 15. 支持按日、周、月、单次进行报表统计，报表外发方式：邮件、FTP、外发后删除组合方式，支持设置报表存储空间大小和报表归档存储比例。 	台	1
---	--------	---	---	---

4	PDA (5G 版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PU: 八核处理器, 主频≥ 2.2 GHz。 2. 内存: ≥ 4GB RAM , ≥ 64GB ROM。 3. 存储卡: TF 卡 (出场预置), 最高支持 128G。 4. 操作系统: Android 11 或以上。 5. 屏幕: ≥ 6.1 英寸多点触控电容屏, 分辨率$\geq 1560 \times 720$。 6. 电池容量: ≥ 3.85V、6000 mAh (须提供通过国家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UN38.3 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支持 18W 及以上快充功能。 7. 电池寿命监测: 配备内置智能芯片的电池组, 可检测电池健康状态。 8. 接口: USB Type-c 2.0 , 支持 Type-c 耳机。 9. 无线局域网: IEEE 802.11a/b/g/n/ac, 2.4G 及 5G 双频段。 10. 广域网: 全系列标配联通、电信, 移动 5G/4G/3G/2G 全网通, 5G 双卡双待。 11. NFC: 标配 NFC 功能, 通讯频率: 13.56Mhz RFID, 通讯协议: ISO14443A/B, ISO15693, ISO18000-3, Mifare, FeliCa RF, Kovio, NFC Forum Type1-4 Tags。 12. 蓝牙: Bluetooth 5.2。 13. 提醒模式: 提示音, 多颜色 LED, 振动。 14. 键盘: 音量键, 开关机键, 左右扫描键, 屏幕 3 个触摸按键, 为便于消毒, 正面不得使用物理按键。 15. 扫描引擎: 支持一维、二维码扫描; 为提高防护性能, 扫描引擎需完全内置于机身, 不得采用突出机身的设计。 16. 传感器: 支持距离感、光感、地磁、加速传感器、陀螺仪。 17. 跌落高度: 6 个面不超过 1.5 米的水泥地面跌落 (六个面各一次)。 18. 防护等级: IP67。 19. 卫星定位功能: 同时具备 GPS+北斗+GLONASS+Galileo+AGPS 定位。 20. 摄像头: 前置摄像头≥ 800 万像素; 后置摄像头≥ 1300 万像素, 支持自动对焦和闪光灯, 主摄像头位于机身背部方便取景。 21. 重量: ≤ 290g 克 (配备最高容量电池状态下)。 22.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23. 储存温度: $-3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24. 湿度 5%~95% (无冷凝)。 25. 医用可消毒外壳: 外壳可耐受医用酒精, 次氯酸钠溶液, 卡瓦液溶液, 伽玛消毒湿巾, Sani-Cloth AF3 一次性杀菌湿巾, Metrex 卡瓦布消毒湿巾, 过氧化氢溶液, 异丙醇溶液, 即时手部消毒湿巾擦拭。 26. 医用抗菌外壳: 具备抗菌外壳, 抗菌种类大肠杆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27. 软件白名单: 不借助第三方软件即可实现软件黑白名单设置。 28. 座充: 支持原厂充电底座, 1~4 联充可自由拼接底座。 29. 5 年质保。 	台	70
5	腕带打印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辨率: 8 点 / 毫米 (203 DPI)。 2. 打印模式: 热转式/热敏式。 3. 最大打印速度: ≥ 150 毫米/秒。 4. 最大打印宽度: ≥ 108 毫米。 5. 碳带宽度: 25.4-110 毫米。 6. 碳带: 300 公尺, 1 吋碳带滚动条 (外卷式碳带); 75 公尺, 0.5 吋碳带滚动条 (外卷式碳带)。 7. 内存: 128MB Flash, 64MB SDRAM。 8. 纸张类型: 连续纸、间距纸、吊牌、折叠纸、腕带等。 9. 纸张宽度 : 25.4~114 毫米; 纸张厚度 : 0.075 ~ 0.19 毫米。 10. 通讯接口: USB+网口。 11. 5 年质保。 	台	2

6	存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置≥ 2个热插拔存储控制器。 2. 存储阵列配置≥ 4颗存储芯片。 3. 配置≥ 24GB 缓存，存储系统掉电无需电池进行保护。 4. 支持控制器 SSD 缓存扩展，扩展容量≥ 8TB/阵列。 5. 配置≥ 4个 16Gbps FC 主机接口，≥ 4个 16Gb SFP+ 光模块。 6. 配置≥ 20个 1.2TB 12G SAS 10K 2.5in HDD。 7. 支持 SSD、15K SAS 和 10K SAS 硬盘，支持硬盘混插，最大支持 96 块 SFF 或者 24 块 SFF 加 36 块 LFF，同时支持 SFF 和 LFF 扩展柜混插。 8. 支持高速多对多磁盘故障恢复方式，提高恢复速度的同时，可保证磁盘恢复期间应用的性能，无专用指定热备盘，重建全局并发。 9. 支持如果在没有足够热备空间的情况下，发生多盘故障，能够智能调整条带保护层，保证数据的可用性。 10. 支持数据卷跨越的时候最多 96 块硬盘，不用进行线性 Raid 后空间再绑定。 11. 支持智能功能，比如写感知，通过写 I/O 分辨，自动可以随机写 IO 数据存储到性能区域（SSD），按照更加经济的标准区域和归档区域将顺序写 I/O 数据存储。提高存储选择的精准度，节约成本，配置少量 SSD 可以提升 2-4 倍的性能。 12. 支持当多盘故障且没有足够热备空间的情况下，实现条带保护层智能调整，保证数据的可用性。 13. 配置健康状态检测功能，对存储数据分析，提供相应建议。 14. 支持异步复制数据，支持阵列间的故障切回和切换功能。 15. 提供首次上门安装调试服务，三年 7x24 质保服务。 	台	1
7	光纤交换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端口配置：≥ 24个端口，激活 16 个 16GB 端口，配置≥ 8个 16Gb 多模光模块。 2. 可靠性：支持在线微码升级、更换与激活或增加模块。 3. 管理协议：支持行业标准管理信息库（MIB），基于简单网络管理协议（SNMP）的接口能访问交换机信息。 4. 管理工具：提供命令行、图形化管理软件，支持主流操作系统。 5. 其他配件：满足上述硬件所需完整配件及相关软件，配置≥ 8对 5 米 LC-LCOM4 多模光纤线。 6. 提供三年 7x24 质保服务，首次上门安装调试服务。 	台	1

8	数据中心虚拟化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不能 OEM 或贴牌产品，不能借用第三方软件的整合，保障系统安全性。 2. 软件方便运维，能够伴随 Linux 版本升级，安装时不用同时安装 OpenStack 相关组件。 3. 虚拟机可以在不同的虚拟化管理平台迁移，并且不掉线，迁移过程中对业务运行无影响。 4. 在虚拟机管理界面上，能够统一管理，同一界面上多种实用功能。 5. 可以在图形化界面设置虚拟机的相关策略，可以定时打开或关闭相应的虚拟机。 6. 支持灵活配置资源，可以依据虚拟机各种性能参数克隆或删除虚拟机，并且是动态的，来满足客户的业务需求，整个过程不用人员实施操作，并且可以对虚拟机负载监控和状态统一展示。 7. 支持 GPU 资源池功能，可以设置相关模板或者方案，实现对 GPU 资源的自动分配和回收。 8. 支持更改多个虚拟机的功能配置，包括：CPU 数量多少、内存多少、启动优先级、是否自动迁移、CPU 调度优先级、是否自动启动、是否启用 VNC 代理、是否 tools 自动升级等。 9. 支持达到应用级别的 HA 可用性功能，不用在虚拟机内部安装代理就可以自动检测并修复运行的应用故障，包括但不限于 SQL Server、Apache Tomcat、MySQL、SharePoint、JDK、Apache HTTP Server、等应用，并支持用户自己定义策略来监控应用状态。 10. 支持大屏展示功能，对虚拟化状态能够方便的展示资源使用、健康度、告警等情况等，同时用户可以根据自己需求展示相关内容，可定制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告警、虚拟机性能、共享存储性能、内存分配比、系统总体健康度、主机健康度、Top 5 主机 CPU 和内存利用率、CPU 分配比、主机性能、存储分配比、Top 5 虚拟机 CPU 和内存利用率、主机和虚拟机状态统计等。 11. 配置要求：CPU 授权许可 ≥ 12 颗。 12. 提供首次上门安装调试服务，三年 7x24 技术支持服务。 	套	1
9	HBA 卡-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 2 端口 16Gb 光纤通道 HBA 卡(带两个 SFP+ 模块)。 2. 提供的 HBA 卡满足现有 H3C R6900G3 服务器使用。 	块	2
10	HBA 卡-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 2 端口 16Gb 光纤通道 HBA 卡(带两个 SFP+ 模块)。 2. 提供的 HBA 卡满足现有 HPE DL580 Gen10 服务器使用。 	块	1
11	5G 订制网及流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网络覆盖：提供 5G 网络服务，同时满足医院区域内公网访问终端、专用物联终端的接入需求，满足各类终端的业务需求。 2. 数据本地卸载：提供院内 5G 专用业务流量。专网数据实现与现有云平台互通。 3. 控制面隔离：运营商控制面核心网分离架设，针对人、物终端独立提供信令控制功能。 4. 数据安全：专用网络应具备接入安全、数据传输安全、恶意攻击抵御等方面安全性。 5. 网络容灾：5G 网络应具备容灾安全保障，通过提供硬件备份、链路容灾及网元级容灾等不同程度的容灾保障，在网络单点故障情况下保障业务连续性。医院组建双数据承载平面，当其中一个平面发生故障时，业务可以由另外一个平面进行承载。 6. 网络运维：可自主对网络运行状态进行查询、网元性能进行监控、终端管理网络故障可自主告警。网络升级的过程中，与现有 IT/CT 系统具有良好兼容性以及可扩展性，利于降低医院网络运维成本、提高运营效率。 7. 合同期内不限制 5G 专网流量使用，满足医院需求。 	月	36
12	专线	3 年服务期（含 5G 设备与医护平台的接入）	月	36

(三)★商务要求：

交货、安装、调试和培训

-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 3、安装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为本次采购的设备及软件免费提供安装、调试到能正常投入使用。

4、培训要求：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无偿提供技术培训，达到熟练操作为止。

货物质量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设备(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并按照相关要求包装完好。

2、投标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投标产品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质保期及保修范围和售后服务：

1、质保期：1年（验收合格之日起）（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在质保期内，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设备，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外,提供设备的更换、维修只收取设备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费用。保修范围：所投产品使用期内投标人设备、软件等全程免费提供使用与维护、维修（包括更换配件）。

2、售后服务：在接到采购人需要维修维护通知后，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响应，并在6小时内到场维修维护；对设备出现的较大问题，维修或更换时间不超过24小时。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成交价就是包干价。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报价（含设备及软件采购、设计、人工、材料、机械、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质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全部费用）。

其他要求：

1. 为保证产品质量和项目实施及验收过程中对投标参数真实性进行核实，成交人在成交后正式签订合同前需提供项目需求产品说明书，由采购人进行核查。（投标人需在响应文件里书面承诺）

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设备及软件是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产品，应是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正规合格产品。因质量引起的售后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采购人对产品的规格或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投标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产品经相关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 本项目所涉及的软件部分，供应商须负责与医院现有系统对接，并承担第三方收取的因对接工作收取的接口费。（投标人需在响应文件里书面承诺）

验收及付款：

1、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以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2、成交供应商必须在设备及软件安装、调试、培训和试用期合格后，按时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3、付款方式：硬件设备和软件部署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00%；一年运维期到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四）其他要求

注意：1. 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响应人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如涉及)。

2. 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谈判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谈判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 购 编 号: _____

时间: 2023 年__月__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谈判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投标，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适用。
- 2.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3.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4.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5.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活动、并参与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适用本证明书。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商业信誉，提供相关承诺函。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经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不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财务报告中签字签章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身份证明、财务报告中数据信息真实性有效性的证明材料）。

注：以上第 2 点中的①、②、③项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④项适用于新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单位。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及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①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的谈判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1.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2.其他证明材料；

注：①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的效力；②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声明函。

(七)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承诺及声明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为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八)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注：①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3年内（若供应商成立不足3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格式自拟；

②未提供承诺函的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九)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注：①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②**企业参与投标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非企业参与投标时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

及声明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本部分所要求的承诺函可参照本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时间: 2023年__月__日

（一）报价函

致：四川蕊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总报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履约时间为_____，按照要求完成项目，质量满足谈判文件及行业标准。
3. 我方承诺：谈判有效期为_____。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
7. 我方在参与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涉及国家相关强制标准的，均按照该标准执行。
8.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谈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9.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谈判日期: _____

(二) 承诺函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第二章关于“谈判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十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

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三、在本次递交谈判文件之前一周年内，我公司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高于 10%。

十四、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四）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厂家、 型号	品牌	数量	单 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 时间	是否属 于进口 产品	备 注
1										
2										
3										
...										
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五) 商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商务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六) 技术参数响应表

采购编号：

序号	包号	货物(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 注：1. 供应商必需把谈判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 按照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需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七)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岗位)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技术人员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售后服务人员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

1.¹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十一) 其他材料

- (1) 谈判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2)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十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蕊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蕊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谈判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我司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4)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5)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

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报价相同的，**优先推荐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以上条件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

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为格式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 ¥ 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

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日（按投标文件约定）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日（按投标文件约定）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年 月 日前全部完成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 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

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1.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款项：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2、合同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元， 人民币大写： 元 整 ；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乙方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本协议载明的为准。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封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乙方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如因设备质量瑕疵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或影响使用效果，由此导致甲方赔偿，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3、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在合同中载明的地址、传真为可以接收文件等的有效地址、传真，任何一方变更均应书面通知对方，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其他信息，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双方同意：以邮寄方式向对方发送文件的，自文件交付给邮递公司之日起5天视为送达。

附件：配置清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章的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之用，不排除在实际签约时使用更为专业化和细致的商业合同，所签合同条款应包括但不仅限于本章提供的参考条款。

最后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总报价（大写）： _____

注：1、最后报价为最终用户结算价；

2、此价格为我方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的固定不变价格，我方承诺不再要求调整合同价格。同时，我方承诺根据本最后报价与按原报价表总报价之间的比例，同比调整原报价表中相关分项报价，作为我方对本项目各分项的最终报价。

3、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做废标处理。

4、此报价表不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

查询链接：<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taticpags/sjzcfg/40288687657ff75501672fd954532414.html>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 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 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 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 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